濮阳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ZH41090210003 | 优先管控单元 | 华龙区一般生态空间 | 华龙区 | 胡村乡、王助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 |
| ZH410902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县产业集聚区 | 华龙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 禁止高耗能、高污染和环境风险大的化工、制造业、冶金、印染、皮革、污染重的原料药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类项目等入驻。 3. 鼓励发展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的光电子项目和医用新材料项目（医用新材料项目仅包括聚异戊二烯及其下游产品的深加工或类似的特色医用新材料项目），积极发展医疗仪器设备和器械制造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ZH41090220002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 | 华龙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化工、制革、焦化、含氰、含铬电镀、排水量大的淀粉、酿造、屠宰等项目入驻；禁止生产或运输中涉及大量危险品的项目入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2、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  3、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0220003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 | 华龙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 强化城市空间管制要求和绿地控制要求，严格调整和修改相关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制定产业集聚区能源结构调整方案，统筹城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的规划和建设，产业集聚区逐步实现集中供热。禁止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及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2、水：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化工企业应集中布局在远离柳屯镇以及周边村庄、居住区的化工组团中心地带；在化工组团东、西两侧建设500 米宽绿化隔离带；南、北两侧建设100~200m 绿化隔离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ZH41090220004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华龙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禁止冶金、印染、皮革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限制新建制浆造纸项目；限制新建煤制甲醇项目。  3、集聚区与周边居民区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确保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发展集中供热，严禁新增燃煤锅炉。同时集聚区禁止新建10吨/小时以下的燃烧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进驻企业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自建导热油炉或焙烧时，使用清洁的燃料，废气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8-2020），并满足建设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现有企业应加强提升改造，满足大气最新排放标准及管控措施要求。  2、水：提高集聚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集聚区涉及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查危险化学物质的存贮位置和状态，定期进行事故风险的演练，避免发生事故风险。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管理和维护，以及前期雨水收集和处理措施的建设，减少事故风险。  2、集聚区内同类有火灾、爆炸危险物料的企业、储槽和储罐，应尽量集中布置，便于统筹安排防火、防爆设施。  3、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ZH41090220005 | 重点管控单元 | 华龙区城镇重点单元 | 华龙区 | 胜利路街道、大庆路街道、胡村乡、王助镇、人民路街道、黄河路街道、黄河路街道、建设路街道、中原路街道、大庆路街道、岳村乡、孟轲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加强柴油车车NOx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0220006 | 重点管控单元 | 华龙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 华龙区 | 王助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高污染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0220007 | 重点管控单元 | 华龙区禁燃区 | 华龙区 | 岳村乡、孟轲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0220008 | 重点管控单元 | 华龙区水重点、布局敏感区 | 华龙区 | 胡村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高污染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5、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0220009 | 重点管控单元 | 华龙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 华龙区 | 胜利路街道、胡村乡、人民路街道、建设路街道、中原路街道、大庆路街道、孟轲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加强柴油车车NOx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02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华龙区一般管控单元 | 华龙区 | 胡村乡、岳村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 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210003 | 优先保护单元 | 清丰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清丰县 | 纸房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 ZH410922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清丰县产业集聚区 | 清丰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大气：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3、水：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220002 | 重点管控单元 | 清丰县城镇重点单元 | 清丰县 | 大屯乡、韩村镇、城关镇、固城乡、马庄桥镇、柳格乡、高堡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220003 | 重点管控单元 | 清丰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 清丰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
| 环境风险防控 |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220004 | 重点管控单元 | 清丰县禁燃区 | 清丰县 | 马庄桥镇、六塔乡、柳格乡、双庙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2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清丰县一般管控区 | 清丰县 | 阳邵乡、大流乡、古城乡、大屯乡、韩村镇、城关镇、固城乡、马庄桥镇、巩营乡、仙庄乡、瓦屋头乡、六塔乡、马村乡、柳格乡、高堡乡、双庙乡、纸房乡、南乐县杨村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 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310002 | 优先保护单元 | 南乐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南乐县 | 谷金楼乡、城关镇、近德固乡、韩张镇、杨村乡、寺庄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按照《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落实湿地保护的相关措施。 |
| ZH410923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南乐县产业集聚区 | 南乐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居民安置区的上风向区域禁止入驻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工业企业；东环路两侧的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禁止发展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引入条件；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  2、水：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的企业入驻集聚区；沥青、油料、化学物品等要采取防止雨水冲刷和防淋溶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物处理工艺，加大废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针对区域存在的各类风险源，制订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订风险事故应急措施或预案。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320002 | 重点管控单元 | 南乐县城镇重点单元 | 南乐县 | 城关镇、近德固乡、杨村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3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南乐县一般管控区 | 南乐县 | 元村镇、千口镇、福堪镇、张果屯镇、谷金楼乡、城关镇、近德固乡、韩张镇、杨村乡、寺庄乡、梁村乡、西邵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610002 | 优先保护单元 | 范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范县 | 辛庄乡、白衣阁乡、龙王庄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按照《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落实湿地保护的相关措施。 |
| ZH41092610003 | 优先管控单元 | 范县一般生态空间 | 范县 | 辛庄乡、杨集乡、陆集乡、陈庄乡、张庄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 ZH410926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范县产业集聚区 | 范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冶炼、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 2. 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集聚区应实现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ZH41092620002 | 重点管控单元 | 范县城镇重点单元 | 范县 | 城关镇、白衣阁乡、颜村铺乡、龙王庄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5、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3、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620003 | 重点管控单元 | 范县大气高排放区 | 范县 | 王楼乡、濮城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6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范县一般管控区 | 范县 | 王楼乡、濮城镇、辛庄乡、城关镇、白衣阁乡、杨集乡、颜村铺乡、龙王庄乡、高码头乡、陆集乡、陈庄乡、张庄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3、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810001 | 优先保护单元 | 濮阳县生态保护红线 | 濮阳县 | 习城乡、郎中乡、渠村乡、城关镇、清河头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
| ZH41092810002 | 优先保护单元 | 濮阳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濮阳县 | 王称堌乡、梨园乡、习城乡、五星乡、郎中乡、子岸乡、渠村乡、城关镇、清河头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3、按照《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落实湿地保护的相关措施。 |
| ZH41092810003 | 优先保护单元 | 濮阳县一般生态空间 | 濮阳县 | 白堽乡、王称堌乡、梨园乡、习城乡、郎中乡、渠村乡、城关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 ZH410928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县产业集聚区 | 濮阳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禁止高耗能、高污染和环境风险大的化工、制造业、冶金、印染、皮革、污染重的原料药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类项目等入驻。  3、鼓励发展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的光电子项目和医用新材料项目（医用新材料项目仅包括聚异戊二烯及其下游产品的深加工或类似的特色医用新材料项目），积极发展医疗仪器设备和器械制造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ZH41092820002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 | 濮阳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规划期内，不再发展盐化工，煤化工不再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石油化工不再发展原油炼制。  2、文留片区加强废水、废气治理，完善地下水防渗措施，避免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沿金堤河两侧50米内不宜布置重化工装置和化学液体储罐。文留片区北边界设置合理的绿化隔离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820003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 | 濮阳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 强化城市空间管制要求和绿地控制要求，严格调整和修改相关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制定产业集聚区能源结构调整方案，统筹城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的规划和建设，产业集聚区逐步实现集中供热。禁止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及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2、水：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化工企业应集中布局在远离柳屯镇以及周边村庄、居住区的化工组团中心地带；在化工组团东、西两侧建设500 米宽绿化隔离带；南、北两侧建设100~200m 绿化隔离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ZH41092820004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县城镇重点单元 | 濮阳县 | 城关镇、清河头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 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柴油车车NOx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4、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820005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县大气高排放区 | 濮阳县 | 户部寨乡、柳屯镇、城关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柴油车车NOx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820006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 濮阳县 | 城关镇、新习乡、清河头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8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濮阳县一般管控区 | 濮阳县 | 文留镇、户部寨乡、鲁河乡、胡状乡、梁庄乡、徐镇镇、白堽乡、王称堌乡、梨园乡、习城乡、五星乡、八公桥镇、郎中乡、子岸乡、庆祖镇、海通乡、渠村乡、柳屯镇、城关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 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710002 | 优先保护单元 | 台前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台前县 | 城关镇、打渔陈乡、孙口乡、马楼镇、夹河乡、吴坝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按照《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落实湿地保护的相关措施。 |
| ZH41092710003 | 优先保护单元 | 台前县一般生态空间 | 台前县 | 打渔陈乡、孙口乡、马楼镇、清水河乡、夹河乡、吴坝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 ZH410927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 | 台前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入驻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冲突、不符合国家政策、淘汰的工艺和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如：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如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禁止发展洗煤、选煤等产业；规划期内禁止发展煤化工。 2.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集聚区内的燃煤锅炉逐步予以取缔。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装备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对现有企业工业VOCs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水：对集聚区内羽绒产业产生的废水达到排放要求后集中治理，废水满足排放要求后，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提高中水回用比例。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制定完善、详细、有效的结合其产业集聚区实际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综合协调、医疗救治、后勤保障等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产业集聚区内各化工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与贮运化工企业，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必须制定详细的、有效的、结合其企业实际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ZH41092720002 | 重点管控单元 | 台前县城镇重点单元 | 台前县 | 城关镇、打渔陈乡、孙口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  3、在城镇居民区等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7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台前县一般管控区 | 台前县 | 侯庙镇、城关镇、后方乡、打渔陈乡、孙口乡、马楼镇、清水河乡、夹河乡、吴坝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3、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加强对填埋场及垃圾焚烧项目恶臭气体的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